

实用 经济法律 知识

HSIHZ ULAF IIGNIJ GNOYHIS

29

出版
社

开创经济法研究
的新局面

薛暮桥

1986年3月17日

前 言

社会的发展，国家的兴旺，归根到底在于生产力的发展。要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就要有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对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十年动乱的惨痛教训，更使我们深刻体会到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无比重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健全，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出现繁荣局面。但由于长期以来法制不健全的影响，人们不习惯运用法律，特别是在经济领域，不知法、不守法、不执法，缺乏法律意识的现象更为突出。经常见到：订立的经济合同，条款极不完备，导致经济纠纷的频繁发生；企业不调查、不研究，随意签订经济合同，付出大批资金，得不到预期效果；法定代表人随便委托代理人，被犯罪分子钻了空子，上当受骗，巨额款项无法追还；个别领导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随意宣布经济合同无效；企业的商标和专利权受到侵犯，却不知如何去求得维护；……如此等等的各种现象，说明在经济界，尤其是在企业界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是何等重要。

邓小平同志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将法制建设提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在党中央的英明决策下，我国迎

来了法制建设的新时代。在这样的形势下，广大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需要有易于理解、实用性强的法律书籍。鉴于这种情况，我根据自己多年的教学和担任兼职律师工作的实践，总结了担任经济纠纷代理人 and 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体会，联系实际，结合案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如何解决经济纠纷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阐述。本书的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较强。

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同志为本书题了词，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著名律师胡开谋同志审阅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了宝贵意见，特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有不当之处，真诚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一、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
1. 合同的概念	(1)
2. 合同的法律特征	(2)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作用	(4)
1. 经济合同的概念	(4)
2. 经济合同制的本质	(6)
3. 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9)
三、经济合同的分类	(11)
1. 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12)
2. 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13)
3.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13)
4. 计划合同和非计划合同	(14)
5.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14)
6. 为订约人自己的利益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15)
7. 其他形式的划分	(17)
四、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8)
1. 标的	(19)
2. 数量和质量	(20)
3. 价款或者酬金	(22)

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3)
5. 违约责任	(25)
6. 其他必备条款	(27)
五、经济合同的签订	(29)
1. 签订经济合同应当遵循的原则	(30)
2.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40)
3. 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注意的几个实际问题	(46)
六、经济合同的履行	(55)
1.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56)
2. 履行经济合同应坚持的原则	(56)
3. 履行经济合同的程序	(62)
4. 履行经济合同的担保	(66)
七、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3)
1.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73)
2.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应具备的条件	(73)
3.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74)
4.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应遵守的程序	(78)
5. 做好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善后工作	(79)
八、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及承担违约责任的 原 则	(81)
1.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1)
2.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原则	(83)
3.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主体和承担违约责任的 方式	(84)
4.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具体条件	(92)
九、无效经济合同	(95)

1. 无效经济合同	(96)
2. 无效经济合同的种类	(96)
3.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00)
4. 无效经济合同的责任	(102)
十、经济合同的管理	(104)
1.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	(105)
2. 经济合同管理的职能部门	(105)
3. 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109)
4. 经济合同管理中应注意的几个实际问题	(111)
第二章 商标法	(114)
一、商标和商标权	(114)
1. 商标	(114)
2. 商标权	(119)
二、商标法及其基本原则	(121)
1. 商标法	(122)
2. 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124)
三、商标权的取得	(125)
1. 商标权的主体	(125)
2. 商标注册的申请	(126)
四、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30)
1. 注册商标的续展	(131)
2. 注册商标的转让	(132)
3.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33)
五、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36)
1. 申请对注册商标进行裁定的条件	(136)
2. 申请对注册商标争议进行裁定的程序	(138)

六、商标使用的管理	(139)
1. 商标管理的概念和机构	(139)
2. 商标使用管理的内容	(140)
3. 不服商标管理机关处分决定的规定	(142)
七、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3)
1. 商标权人的权利	(143)
2. 商标权人的义务	(144)
八、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45)
1.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46)
2. 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理	(150)
3. 假冒商标罪	(153)
第三章 专利法	(156)
一、专利权	(156)
1. 专利权的概念	(156)
2. 专利权的法律特征	(157)
二、专利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158)
1. 专利法的概念	(158)
2. 专利法的作用	(159)
三、专利法保护的對象	(164)
1. 发明	(164)
2. 实用新型	(166)
3. 外观设计	(166)
四、授予专利的条件	(167)
1. 发明和实用新型授予专利的条件	(167)
2. 授予专利的外观设计应具有的条件	(171)
五、专利法保护的主体	(172)

1. 发明人、设计人所属的单位	(172)
2.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173)
3. 外国企业和个人	(173)
六、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74)
1. 撰写专利申请书	(174)
2. 专利申请的审批	(177)
3. 专利代理	(180)
4. 申请专利时应注意的几个实际问题	(183)
七、专利的实施和专利许可证贸易	(186)
1. 专利的实施	(186)
2. 专利许可证贸易	(188)
3. 专有技术	(196)
八、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98)
1. 专利权人的权利	(198)
2. 专利权人的义务	(199)
九、专利侵权及专利侵权诉讼	(199)
1. 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00)
2. 对专利权的侵权行为	(200)
3. 不视为侵权的行为	(201)
4. 专利侵权诉讼	(202)
5. 专利法中规定的犯罪行为	(205)
第四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06)
一、解决经济纠纷的原则	(206)
1. 当事人权利平等原则	(207)
2. 当事人自行处分的原则	(207)
3. 辩论原则	(207)

4. 着重调解原则.....	(207)
5.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08)
二、经济纠纷的调处.....	(209)
1. 当事人双方自行调解解决.....	(209)
2. 当事人的上级主管机关调处.....	(209)
3. 农村承包合同的调处.....	(210)
三、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	(210)
1. 仲裁受理机关及仲裁原则.....	(211)
2. 仲裁的程序.....	(212)
四、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	(216)
1. 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范围.....	(218)
2.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程序.....	(220)
3. 解决经济纠纷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2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5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6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75)
附录五 我国商品分类表	(299)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日常生活里，每一个人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和合同打着交道。例如：当你在百货商店看到你想要买的物品时，很自然要问问：“多少钱？”售货员则要回答你多少钱。如果你感到价格、物品质量合适，就会拿出钱，买下你所需要的物品。这种现象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这些到处可见的现象中就包含着合同问题，买卖行为就是人们在订立和履行合同，买卖双方为实现着权利和履行着义务。由此可见，合同问题并不是一个神秘的问题。

1. 合同的概念

什么是合同呢？合同就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商品买卖关系来看，卖方摆出物品，定出价格是发出了要约；买方同意购买则是承诺，双方一个愿买，一个愿卖，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合同即成立。买方拿钱，卖方给货，各自履行了义务并享受了权利，合同即全面履行了。一项合同关系从设立到终止的全过程都展现了。可见，合同这个概念，对我们并不陌生。

合同产生的基础是商品生产的商品交换。自从人类社会大分工之后，不同行业、不同部门靠商品的交换发生着密切

的联系，有商品交换，商品交换者之间就存在着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存在着一定的协议、条件，这就是合同。可见，合同是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我国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就不可避免地，必然地存在合同。

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依据着各种法律规范，人们相互间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合同关系，合同形式多种多样。例如：人们到商店买东西，就发生买卖合同；人们相互之间借用财物，就发生借贷合同；居民向房管部门租赁住房，就发生房屋租赁合同；运输部门为单位运送货物，就发生货物运输合同；银行给企业贷款，就发生借贷合同；科技单位给企业提供技术，就发生技术协作、技术转让合同等。可见，合同时、处处可以见到。

2. 合同的法律特征

尽管合同种类繁多，合同的内容千差万别，但是，凡是合同都具有共性，既然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就有其共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有哪些法律特征呢？

(1) 合同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人们表示自己意思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订立合同就是一种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就产生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双方当事人的权利都受到法律保护，不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要负法律责任。如果双方表示自己意思的行为，不产生权利和义务的关系，那就不是合同关系。例如：春暖花开的季节，两个人相约一起去春游，

这里双方当事人没有因此产生应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也就是说，如果某个人违约没去春游，他并不因此承担法律义务，因而这不是合同关系。

合同除了是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它还应是合法的行为。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有效的条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就得不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2)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法律行为

一个人或一个单位，不发生自己和自己订立合同的事，合同总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行为。既然不是单方的，就必须通过各方一致的意思表示，取得一致的意见，才能签订合同，产生合同法律关系。如果只有一方面的意思表示和行为，合同无法成立。由此可见，合同这种法律行为与单方的法律行为、行政行为、道德行为都是不同的。

(3) 合同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作为民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一方不得强迫对方接受自己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实际中出现的那种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的“霸王合同”，不能体现双方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是不合法的。

有些人对上述的合同本质没有真正的理解，认识不到订立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因而不能严肃的对待这一法律行为，轻易签订，随便不履行，对方违约时也不知道依靠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作用

近几年来，一些企事业单位之间，或企业之间，经常签订一些有关购销、加工承揽、建筑工程承包、技术转让、借贷等方面内容的合同。双方依据合同，承担义务，享受相应的权利。

当前，各种形式的联营蓬勃发展起来了，特别是以一些名牌产品的厂家为“龙头”，联合其他大大小小的企业，组成了新的联合体。这些法人在组成联合体时，相互间签订了协议。这些协议中规定了联合的方式、联合的期限、联合中利益的分配、联合中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等。当事人双方按照协议的规定，相互享有权利，又相互负有义务。

如某市东方塑料联合公司，由跨几个省、市、自治区的大小大小几十个企业联合在一起。对原料的供应、产品的生产、产品的销售都有协议规定，不同的厂家在共同的联合生产中，获得了很大的经济利益。

这些企业间的各种协议，就是经济合同。下面就谈谈经济合同的问题。

1. 经济合同的概念

由于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社会，人们在社会交往中产生着各种纷繁复杂的民事关系。表现在合同上，也就存在着多种形式的合同。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也是最主要的一种。

什么是经济合同呢？

经济合同是指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既然是合同中的一种，当然具有一般合同在法律上固有的共同特征。除此之外，还具有自己特有的法律特征。经济合同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1)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协议

这是从经济合同主体方面来划分的。我国《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了经济合同的主体应当是法人。而一般合同的主体不限于法人，可以是普通公民。但自我国经济合同法颁布四年以来，实践中对经济合同的主体必须是法人有争议，特别是经济搞活后，一些个体户，合伙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同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算不算经济合同？受不受经济合同法的保护呢？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里明确指出了，他们之间所签订的是“经济合同”。由此看来，在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是法人时，另一方的个体经营户或农村承包户，也是经济合同主体。这是因为个体经济作为国营、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是适应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的，他们的经营活动，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一部分，在横向经济联系中，他们起着不小的作用，因此，他们合法的权利和经济利益，应得到法律的保护。

(2) 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成立的协议

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最重要的特点。是法人在生产经营过程或管理活动中，为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等，而建立的合同关系。在经济合同中，合同的当事人既要尽经济上的义务，也要相应地得到其经济上的利

益，而不能无偿地提供产品和劳务。

(3) 经济合同不同程度上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订立的协议

在我国，经济合同是国家保障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工具，国家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并通过签订经济合同这种形式，组织领导各种经济关系。因此，经济合同的签订是直接或间接地执行国家计划，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

(4) 经济合同是有偿合同

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在商品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享受权利的一方要为得到的利益付出相应的代价，因此，经济合同是有偿合同。

无论是单务的还是双务的经济合同，都是有偿的。如：买东西要给钱，租赁财物要付租金，转让技术要收取转让费等。

(5) 经济合同要采取一定形式

按照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五个特点应同时具备，缺一不可。而且这几个方面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

2. 经济合同制的本质

合同关系实际是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制度和所有权制度都是私有制的产物。正如前面所说的，合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是商品交换得以实现的法律形式。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一文中

指出，商品是物，不能反抗人，商品必须由商品的所有者把它们拿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第102页）

这一段话，清楚地说明了，合同是一种法律关系，它反映并决定于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的经济关系。

正因为如此，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合同制必然为私有制和剥削阶级服务，剥削阶级必然用合同制来维护符合自己利益的经济秩序。

我国是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经济有着本质的不同。第一，商品生产的经济基础不同；第二，商品生产经营的社会目的不同。资本主义企业和社会总资本的生产目的是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第三，商品经济运动的形式不同。众所周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在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下活动的，难以避免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与破坏。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大特点集中体现在计划性上，即总体上是有计划地发展的，同时采用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手段，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第四，商品经济的范围不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范围无所不包，劳动产品是